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至113年12月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9次締約大會	(4)掌握國際氣候變遷談判進展與先進國家最新能源政策及能源部門減緩與調適策略等，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210	
蒙特瑞會談(Monterey Talks)	(4)屬例行性會談，透過與美方高層交流，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390	屬計畫變更，由「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對話小組』常設小組會議」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28屆臺澳經貿會議-次長級會議(BEC)	(4)檢討及推動臺澳雙邊合作事宜。	213	屬計畫變更，由「國際能源總署能源統計研討會」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臺日技術合作計畫-日本的綠色轉型與碳交易機制研修	(6)瞭解日本政府對GX的推動、JCM計畫之營運與案例、日本煉油業及電力業的淨零轉型戰略，藉此汲取日本於能源轉型及碳排交易之作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39	屬計畫變更，由「歐洲ECCA(Europea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2024研討會」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拜會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及附屬政策溝通組織、政策研究基金會	(3)透過拜會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及附屬政策溝通組織、政策研究基金會，相關政策推動方向及相關技術進展，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8	支應因故取消之衍生費用7,500元。
辦理瑞士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Hitachi	(2)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辦理瑞士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102	
歐盟諮商離岸風電會議	(4)赴歐盟就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及歐盟關切議題提出說明。	151	屬計畫變更，由「歐洲碳封存技術交流及參加CO2 GeoNet開放論壇」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拜會新加坡環境署節能推動局處及相關推動單位	(1)訪問新加坡綠建築管理單位(BCA)等節能推動單位，交流、分享臺新雙方節能政策推動經驗；參訪新加坡綠建築展(BEX Asia)等展覽及相關研討會；並參訪綠建築案例。藉由收集最新節能科技資料及典範案例，以掌握亞洲能源效率政策與措施趨勢，做為我國節能政策與推動策略規劃之參考。	69	
拜會美國能源部及所屬國家實驗室			原美方承諾邀請本署參訪，惟113年美方未提出邀請，爰未執行出國計畫。
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廠家未申請展延，爰未執行出國計畫。
辦理巴西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廠家未申請展延，爰未執行出國計畫。
辦理挪威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廠家未申請展延，爰未執行出國計畫。
日本CCS技術交流、示範計畫參訪與參加2024年臺日CCS技術交流會議			因辦理重要公務，爰未執行出國計畫。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至113年12月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加拿大CCS技術交流、示範計畫參訪及參加第17屆溫室氣體控制技術國際研討會(GHGT-17)			因辦理重要公務，爰未執行出國計畫。
石油基金			
日本加氫站及神戶港液氫接收站參訪	(1)透過日本各型態加氫站的實地參訪，蒐集日本加氫站建置的拓展經驗，及瞭解日本在氫氣公眾教育之溝通方式，並且參訪液氫船及接收站，瞭解其運輸、儲存及配送方式之安全性等相關資訊。並以實務參訪與討論的方式，瞭解其法規及制度建置，與實務面之關聯性，可作為我國建置及管理加氫站與液氫接收站之參考。	68	1.「參訪日本液氫基礎設施示範場域」計畫勾支予「臺加氫能訪問團」63,622元。 2.屬計畫變更，由「參訪日本液氫基礎設施示範場域」經費支應67,989元，經主管機關核定，賸餘數41,389元。
歐盟WTO諮商會議	(4)就歐盟對我國離岸風電在地化政策議題提出說明並進行諮商。	493	屬計畫變更，由「參訪與考察美國海洋能測試與示範發電場域」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國際風能組織GWO安全及培訓論壇暨頒授儀式	(4)參加國際風能組織GWO安全及培訓論壇暨頒授儀式，並與美國風電相關培訓機構及技術業者交流。	185	屬計畫變更，由「參訪與考察美國海洋能測試與示範發電場域」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臺歐盟雙邊會議	(4)出席臺歐盟雙邊會議。	137	1.「參訪與考察歐洲海洋能發電測試場域」計畫勾支予「臺西臺立再生能源交流訪問團及臺法雙邊經貿會議」162,341元。 2.屬計畫變更，由「參訪與考察歐洲海洋能發電測試場域」經費支應137,187元，經主管機關核定，賸餘數300,472元。
觀摩太陽光電推動情形及參加技術研討會	(1)(4)透過參訪光電多元應用案場，觀摩借鏡歐洲光電開發推動經驗；並參加「永續發展材料研討會(Material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ference)」，瞭解國際間鈣鈦礦與堆疊型太陽能電池研發現況與展望。	199	屬計畫變更，由「國際太陽能組織觀摩交流」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參訪EU PVSEC(歐洲太陽光電展)	(1)藉由參與歐洲太陽光電展覽及研討會EU PVSEC2024，透過全球光電歷史最悠久的國際會議與展覽，瞭解全球系統設置相關議題、蒐集新知以供本國借鏡，協助並開拓我國光電推動的空間。	187	計畫變更經主管機關備查。
參訪與考察美國地熱能發電測試與示範場域			配合立法院備詢期程，爰未執行出國計畫。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